

证券代码：920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

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24,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8.10%，最高成交价 10.6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0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093,905.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7.81%。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实施完成，同时根据公司后续稳定股价安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将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出售及注销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